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的图书馆纸质文献资源回溯建库与智能化服务体系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化馆员工作站、自助借还一体机、移动还书箱、RFID安全门（单通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8人，营业收入为27265.040502万元，资产总额为270551.8651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自助检索查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触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监控系统、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7人，营业收入为115560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RFID芯片、层架标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8人，营业收入为27265.040502万元，资产总额为270551.8651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图书整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8人，营业收入为27265.040502万元，资产总额为270551.8651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远望谷（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296 第1包 2026-06-29 21:54:00

远望谷（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29 21:54:00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的图书馆纸质文献资源回溯建库与智能化服务体系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化馆员工作站、自助借还一体机、移动还书箱、RFID安全门（单通道）、自助检索查询机、监控系统、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远望谷（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12462.542409万元，资产总额为14930.6065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RFID芯片、层架标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远望谷（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12462.542409万元，资产总额为14930.6065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图书整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远望谷（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12462.542409万元，资产总额为14930.6065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远望谷（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